

长泰经济开发区兴华北路延伸段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泰经济开发区兴华北路延伸段道路工程**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漳泰发改批【2023】5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长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福建长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城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长泰经济开发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2条道路，均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30km/h，道路红线宽24m，采用双向四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1）A线：南起现状兴泰中学周边道路，路线向北途经兴泰幼儿园后与本项目B线交叉，路线长约272.607m；（2）B线：东起现状兴泰大道，路线向西与本项目A线交叉，路线长约283.466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12432411元（含暂列金58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长泰经济开发区兴华北路延伸段道路工程施工招标, 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文件等以及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文件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市政综合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相应规模标准，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造价1000万元<单位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12432411元（含暂列金58万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4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精

种，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④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⑤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18日 8:30:00至2023年9月11日 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Front/>)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 值取8%~ 12% (含8%，不含12%)]**。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9月08日17:00时前(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收账通知为准)**。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9月11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Front/>)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Front/>)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长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泰经济开发区**，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8367866**，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城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1幢2407-2414**，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fjcy0596@163.com**

电话：**0596-2862209**，传真：**/**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58686、0596-832839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长泰区文体中心科技馆二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